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御朝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心盈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御朝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心盈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御朝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南投縣埔里鎮，相對人張心盈亦設籍於南投縣埔里鎮，皆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